

# 臺中市第五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

## 技術諮詢小組委員會議 109 年第 1 場次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局 2 樓中山廳(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 三、主席：鄭召集人文伯 紀錄：張詠雅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業務報告：108 年空品改善執行成果

#### 鄭委員曼婷

1. 空氣品質管制措施已明確有 24 項改善對策，針對汰換較高污染鍋爐，改用較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已有改善成果，宜持續透過稽查檢測，加速汰換績效。
2. 空氣品質的分析，宜納入疫情期間，民眾活動改變對空氣品質的影響，作為未來執行改善措施的參考。
3. 智慧低碳交通系統擬建置智慧停車雲端系統，建議加強宣導，讓民眾有感。臺中市已有 182 輛電動公車，宜推廣其使用並評估對空品改善的效果。

#### 盧委員重興

1. 本市北屯區營建工程管制應落實管理辦法規定事項並縮短業者改善期程。
2. 建議本府管理固定污染源如生命禮儀處火化爐也採用 BACT 污染防治設備。
3. 建議持續推動微型感測器監控各項污染源來源與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

#### 黃委員東池

1. 肯定臺中市環保局一年來各項努力所呈現的空氣污染改善的卓越成果。
2. 以空氣污染物削減噸數為達成率計算基準雖然有依據，但反映在

空氣品質現況改善數據似乎尚不明顯，才會有外面傳言”台中火力電廠的降載都降那麼多了，空氣品質還是紫爆”的印象，是否可以探討以空品現況為基準的新指標與影響因子。(例如 NO<sub>x</sub> 削減達成率 200%，但實際對濃度改善率僅 3%)

3. 移動污染源電動汽車、雙十公車及捷運綠線通車之空品改善影響應有預先模擬與宣導。

### **盧委員昭暉**

1. 空品不良緊急應變 115 次太多，失去緊急應變的意義，也增加工作人員的負擔，建議提高門檻，減少次數，集中人力資源來處理。
2. 緊急應變的作為有兩種，一種是平常沒有在執行的管制措施，一種是平常即已在執行的措施，但強度大幅增加。
3. 臺中市污染地圖是很有用的工具，可以做為緊急應變措施的依據，應繼續完成。

### **張委員時獻**

1. 針對提案討論事項宜初估其所需費用、人力及減量成果。
2. 電動機車之推動，是否與補助經費應有關宜加以探討。
3. 針對本市過去一年緊急應變成效，包括各單位管制情形與削減成效與需改進項目提出更具體成果。

### **席委員行正**

以 108 年應變 115 次而言，接近全年 1/3 天數均進行應變作為，故由維持空氣品質並兼顧減輕人力負擔而言，要更清楚的擬定出不同等級預警時之工作內容與範圍。但現階段本市以較嚴格之標準執行應變仍值得肯定。

### **李委員澤民**

1. 空品改善執行成果除各項污染源管制削減量外，建議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濃度改善率，並為利了解其改善之趨勢，請整理近 3 年空氣污染物年平均濃度趨勢圖。
2. 建議擇幾個民眾較關注空污議題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紅色警示發生次數降低對策等，所採之改善措施與成果做較深入說明，較具意義。

3. 各項空品改善工作除依空污法執行及配合環保署行動方案與政策外，如有因應地方需求研擬計畫推動部分也請說明，以凸顯執行成效。
4. 臺中市空污改善現存問題與改善對策也建議提出討論，以利委員了解並提供意見供執行參考。
5. 請協調交通局將電動公車盡可能行駛於市區主要幹道。

#### **陳委員鶴文**

1. 技術諮詢會議應是以目的導向，建議提出減量目標(短中長期)、方法及遭遇問題作探討，委員較容易針對遇到的問題來解決。
2. 很多民眾位於本土區域性污染範圍的特性，臺中市目前都以全臺中規劃作為，難以解決區域性污染。未來是否可對個別地區(如豐原區、中科園區、台中港區等)制定對應污染特性改善作法。

#### **羅委員金翔**

1. 對應「武漢肺炎」疫情的發展，建議：
  - (1) 室內空品宜強化「通風」管制(包括設備稽查及設計合理性)。
  - (2) 因應經濟(含工業生產)動能快速下降(及可能的後續上昇)，空污與用電、用油具有密切連動，宜有更精細(即時)收集與對應作為。
  - (3) 對於本市空污涵容能力的更詳細掌握。
2. 針對固定源的管制，宜評估導入與空污排放、洩漏、溢散有關元件的操作上線管制的可行性。
3. 針對餐飲業油煙異味管制，建議將場所業主納入「責任」範疇，因應餐飲業的業別特徵：
  - (1) 高比率的場所租用(營業者通常是承租人)。
  - (2) 高比率的替換(營業生命週期較小)。
  - (3) 業者幾乎對於空污防制觀念較薄弱。

#### **鄭委員文伯**

1. 如何讓空品問題由下而上作公共議題討論空間或平台，擴大各方面公民參與。
2. 108年各面向陳情狀況變化情況與政府作為之間是否有相關性，

建議作檢討。

### 簡委員慧貞(基金委員)

1. 所提 108 年度空品改善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多項皆顯示 108 年環保同仁之努力及成效，非常值得肯定，特別是機車污染管理二行程車淘汰率六都第一，唯一超過 20%，突破歷年瓶頸，實屬不易。足以看到空品改善一步一步見到成效。
2. 討論案之七項提案皆有預防措施及必要性，以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所提之前一天「自主減排為例」在 AQI>100 即提前啟動降載，惟建議以多元協調自主作為而非強制執行。
3. 特殊時期(防疫期間)活動型態對空品的影響，建議納入研析。

主席結論：請依委員提供的建議事項進行檢討並修正評估未來做法。

## 六、綜合討論及計畫未來執行建議：

### 提案一：未定檢機車「區間管制」

#### 席委員行正

工作內容之必要性不明確，可先調查所有車牌辨識、攔查、攔檢之約略數，以較容易之執行方式執行。

#### 盧委員昭暉

贊成這項提案，這次的提案從空間來看，配套上需安置很多車辨系統，人力物力搭配很重要；另外從時間分布來看，可以配合空品不良應變，啟動時未定檢車輛皆不可上路，攔檢到即開罰，搭配完整宣導與通知，主要目的是讓民眾建立定檢的觀念。

### 簡委員慧貞(基金委員)

參考交通規範只要是超速就屬違法，如果是以特定道路不能行駛是否在法律上有困難，建議詢問法制單位，倘以空品不良日做執行區隔，在法規上應該可以適法。

#### 鄭委員曼婷

未定檢機車的數量仍佔有相當高的比例，建議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應將未定檢機車數量的減少列為執行績效之一。

## **陳委員鶴文**

1. 警察局系統中已有車輛辨識系統，經過大數據分析勾稽，有多少車流量是可以算的出來，建議可以參詢一下。
2. 提案都很好，但是在空污費有限情況下，投入經費與人力是否可以達到效益還是個未知，可以思考想達到的效益為何?該如何去管考達到的效益。

決議：暫緩執行，建議從較大的面向去考量是否為可行方向，例如：投入人力物力消耗是否足以因應、定檢站以往無收集車主電話號碼，是否改以即時的通知等相關配套執行。

**提案二：評估劃設臺中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限制高污染柴油車通行。**

## **張委員時獻**

建議透過甲方去要求(或溝通)所聘請的需為符合規範的一、二期或以上的車輛會比較恰當。

## **盧委員昭暉**

建議從需求端來要求，其中沒有定檢的比例是多少，管制後成效為何？最有效是從港務公司通行證發放要求，除非是需設立空品維護區作為法制的規範。

## **鄭委員曼婷**

劃設臺中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名稱上是否合適宜再考量，因為臺中港空品數據在臺中市轄區未必是最污染的地區。

## **席委員行正**

建議執行。

## **吳主任委員志超(基金委員)**

1. 移動污染源是未來臺中市需要努力的，尤其是港區柴油車部分，未來如何提升管制力道及作法，希望委員多提供不同管制思維。
2. 空品改善跨局處都非常的努力，有委員提到民政局高層不支持焚化爐改善作業，可能是訊息的落差，將會再了解。
3. 針對中火進行管制最主要原因，能夠讓其他業者接受管制減少污

染，用煤量大減對空品改善絕對有實質效果。然相信民眾絕對還是不滿意，所以市府還要再努力，感謝委員也請給予建議與支持，讓市府能再改進精進。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強化揚塵污染管制。**

**盧委員重興**

非常支持這項提案，但由業者自己安裝，應該就是裝空氣盒子，這將是很大的問題，因為這些檢測結果會公布到開放平台，然而這些未經校正的數據，很容易被有心人士誇大解釋。因此希望可以安裝品質較好的微型感測器，並且將取得的數據作後續分析應用。

**陳委員鶴文**

支持本項提案，有兩點建議：

1. 建設時有標準的 SOP 程序讓營建工地的裝設有規章可以依循，減少後續的驗證比對程序。
2. 空氣盒子的數據只能看高低，達到決策目的應該沒有問題，但建議透過規範場所範圍，增加微型氣象測站，以清楚展現當地風場，方便確認污染來源掌握熱區。

**席委員行正**

建議執行。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建置臺中市能見度資料庫。**

**盧委員昭暉**

為何環保局要做能見度的預報作業，能見度之所以與環保局業務有關，主要是民眾認為能見度與空氣品質有直接關係，建議把空氣品質改好預報做好就好。

**盧委員重興**

支持這項提案，民眾看到霧茫茫就直覺空氣品質不好，可以架設相對溼度、PM<sub>2.5</sub> 偵測器及取樣器來分析資料，讓大家分辨空氣品質現況究竟是霧或霾或多霧多霾等可分成 7 大類別，對民眾將是重要幫助。

#### **陳委員鶴文**

與民眾接觸後，瞭解到能見度是相當重要的指標。可以告訴民眾能見度的狀況究竟是水氣或霾，這是一件好事。技術層面在資料庫建立時的生產計畫，與未來如何應用都是非常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如果是為了未來的管制作為，如何去搭配使用，現有提案內容過於抽象模糊，無法理解資料庫的數據如何去生產，資料庫之間如何去連結，建議再思考長遠一點。

#### **席委員行正**

建議執行。

#### **張委員時獻**

有關能見度改善，目前已有相關計畫或研究加以探討，宜彙整其成果，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篩選本市室內空品列管公告場所裝設自動監測儀器，並連線至本局管控。**

#### **席委員行正**

建議執行。

#### **張委員時獻**

室內空品裝設自動監測儀器及上傳，其相關法令及設置費用宜由政府或業者負擔。

#### **羅委員金翔**

室內空品列管公告場所裝設自動監測儀器，建議強化通風要項，特殊場所宜 800ppm 管控點。

決議：行政作業性質的提案，沒有急迫需要，建議後續再作深度的討論。

**提案六：強化稽查手法及採購蒐證儀器，並持續同仁的教育訓練。**

**席委員行正**

建議執行。

決議：行政作業性質的提案，沒有急迫需要，建議後續再作深度的討論。

**提案七：加強鑄造業、瀝青拌合業、印刷及表面塗裝程序污染管制。**

**張委員時獻**

加強鑄造業、瀝青拌合業、印刷及表面塗裝亦可設置微型感應器加以初篩。

**席委員行正**

建議於其他會議再討論，執行內容與方法均應再細部討論，目前所提辦法過於粗略。

決議：行政作業性質的提案，沒有急迫需要，建議後續再作深度的討論。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整。